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投資於新生產廠房的諒解備忘錄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盈利時東莞」)與東莞市大朗鎮人民政府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盈利時東莞擬投資合共約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等於約264,000,000港元)(「可能投資事項」)，於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新馬蓮村的地塊興建新生產廠房，該地塊的地盤總面積約為24,988平方米(或37.5畝)(「該地塊」)，鄰近本集團現有的其中一個生產廠房，惟可能投資事項須待本集團成功投得該地塊，方可作實。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精鋼產品如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時尚飾物以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按照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擬興建新生產廠房以進一步增加其產能。因此，董事會認為，可能投資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載有可能投資事項的框架，可能或未必能促成訂立正式及具體的投資協議，且概不確定本集團將可成功投得該地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可能投資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姚漢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a)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羅惠萍女士、周錦榮先生、李展強先生及姚浩婷女士；(b)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歐偉明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嘉旋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